附件9-1

村（社区）农村危房改造

评议结果公示

经实地调查、村级评议，初步确定本村（社区） 户农户为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（具体名单附后），特此公示。

如对此次评议结果有异议，可在即日起7日内，向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反馈意见。

联系人： 电话：

公示期间，未收到农户反馈意见，以上农户享受 XXX年危房改造资格无异议。（村书记签字： ）

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